

公开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万江基地饭堂承包商采购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 JAYY-BGS-03-01-04 (2026)

招标人： 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6
投标邀请书	6
第二部分相关资料表格	9
附表一：投标资料表	9
附表二：商务技术评分及价格权重表（满分 100 分）	15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20
第一章 商务需求书	20
第二章 技术需求书	22
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	34
一、 说明	34
1. 适用范围	34
2. 定义	34
3. 货物和服务	34
4. 投标费用	35
5. 知识产权	35
6. 关于联合体投标	35
7.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36
8. 踏勘现场	36
二、 采购文件	36
采购文件的组成	36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7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36
投标文件的组成	36
投标文件编制	37
投标报价说明	37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38
投标有效期	38
投标保证金	38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40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40
迟交的投标文件	41
投标样品（如需提交）	42
投标截止期	4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2
五、 开标与评标	42
开标	42
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43
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44
26. 评标程序	45
商务、技术、价格评审（具体评审项目详见投标资料表）	46
纪律和保密事项	46
六、 授予合同	46
合同授予标准	46
发布中标结果	47
资格后审	47
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47
履约担保	48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49
七、 异议	50
异议	50

八、 其他	50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50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51
第六部分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69
投标文件目录	69
附件 1. 评分标准索引表	70
价格文件	71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72
商务文件	74
附件 3. 投标书格式	75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76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7
附件 6. 资格申明	78
附件 7. 营业执照	79
附件 8.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80
附件 9.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81
附件 10. 承诺书格式	82
附件 11. “★” 条款承诺书格式	83
附件 12. 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85
附件 13.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格式	85
附件 14. 业绩表	86
附件 1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86
技术文件	90
附件 16.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91
附件 17.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92
附件 18.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93

附件 19.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94
附件 20.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95
唱标信封	96
附件 21. 唱标信封内装（内容务必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9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书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现就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万江基地饭堂承包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AYY-BGS-03-01-04（2026））进行国内公开采购，欢迎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采购项目概况

- 1、采购项目名称：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万江基地饭堂承包商采购项目
- 2、最高限价（元）¥296,000.00 元
- 3、项目内容

采购包号	项目内容	采购供货单位数量	供货期
/	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万江基地饭堂承包商采购项目	1	自签订合同，中标人正式进场之日起 1 年服务期。

4、项目需求

详细内容请参阅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一般要求：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3）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东实通〔2022〕75号)、(东实通〔2023〕37号)、(东实通〔2024〕163号)、(东实通〔2024〕195号)、(东实通〔2025〕157)及下属企业发文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2、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不进行实名登记报名,拟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下载地址: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wangtat.com.cn/>)。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6年8月31日(北京时间)14:00-14:30。
-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年8月31日14:30(北京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迟交或以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 3、开标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105号1栋313室。
- 4、开标事宜: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出席开标会。
- 5、出现以下情形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响应)文件:
 -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1、采购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wangtat.com.cn/>)。

2、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

六、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招标人名称：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

招标人联系人：常先生

招标人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区沿河路 1 号

招标人联系电话：0769-28686886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 105 号 1 栋 313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李先生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69-28056866-807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dgwangtat@163.com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第二部分相关资料表格

附表一：投标资料表

序号	内容
一、说明	
1	项目最高限价（单位：元） ¥296,000.00
2	发包方式 ☒ 固定总价包干； ☐ 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干； ☐ 费率 ____ / ____； ☐ 其他 ____ / ____；
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 / ____； ☒ 否；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现场时间、地点： ____ / ____。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语言 中文。
7	投标报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仟玖佰元整（¥59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汇入以下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投标人分支机

	构、私人帐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u>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u> 开户银行： <u>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u> 银行帐号： <u>6232590699051018750</u> （注：各投标人在转帐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备注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如有字数限制项目名称可简写。）	
9	投标保证金退还 （1）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退还。 （2）为方便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投标人应制作《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随唱标信封一并递交。	
10	投标有效期 九十天。	
11	投标人应提交以下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由唱标信封、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电子文档五部分组成；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册，电子文档装入唱标信封一同封装；具体编制和封装要求详见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	
	投标文件类型	份数
	唱标信封	1
	投标文件正本	1
	投标文件副本	■5 □7
	电子文档	1
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		
三、开标与评标		

12	本项目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值
	见附表二。
14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u>5</u> 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四、授予合同	
15	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金额为： <u>合同金额的 10%</u>。 2. 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u>（签订合同前提供）</u>； 开户银行： <u>（签订合同前提供）</u>； 银行账号： <u>（签订合同前提供）</u>； 3. 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署）时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4.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限结束并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 <u>7</u> 天内保持有效。 5. 履约担保要求： （1）履约保函。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 ①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 ②保函的格式参考投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未能按期实施服务，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③履约保函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2)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帐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中标人必须保证履约保证金以中标人名称在签订合同前提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3)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 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工期延误，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发生服务质量瑕疵、服务工作逾期、拖欠服务人员薪酬、拖欠合作方费用等情况，招标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中标人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招标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 ① 承包人不能及时完成某项义务的，或履约行为不符合签署合同约定的或发生其他情况导致第三方向招标人主张权利，招标人均有权在履约担保中提取违约、赔偿款。 ② 其他根据后续签署的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招标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7) 在整个项目合同期限结束后，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
16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17	“★”条款 技术需求书： 三、经营情况说明 ★2、本项目销售的食品要求符合食物安全相关规定（须提供承诺书）。 ★3、投标人须承诺：本项目中标后，中标人如需装修和新增食堂使用设备，均需符合广东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规定要求（须提供承诺书）。

	★4、中标人自行承担经营期间本项目所有费用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招标人协助提供办理相关证件的变更（如有）相关的资料，办理证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须提供承诺书）。 ★7、本项目要求按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党政机关食堂食品管理规范》（索引号：DB4419/T11-2024）作为食堂基本标准，并在实际运营中按《党政机关食堂食品管理规范》执行（须提供承诺书）。 四、经营管理要求 ★2、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缴纳本项目合同价的 10%履约保证金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须提供承诺书）。 ★3、中标人必须以本公司直属人员开展服务，不得将本项目部分或全部以任何方式分包、转包给第三方，中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中标人应支付招标人 10 万元违约金及赔偿招标人损失，同时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须提供承诺书）。 六、员工管理要求 ★2、保证录用人员无犯罪记录，健康状况良好、无传染性疾病和其他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无精神病史，保证队伍良好素质和相对稳定（须提供承诺书），同时，鉴于招标人的特殊性质及中标人厨房员工需住宿在招标人宿舍，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交所有住宿厨工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中标人在工作中了解到招标人或招标人相关客户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数量、枪支弹药、款箱位置及安全配备情况等）在合同有效期内均属于商业秘密性质，中标人有保守招标人及其相关客户信息的义务。若因中标人员原因（包括故意或过失）导致招标人遭受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须提供承诺书） ★7、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国家、省、市及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须提供承诺书）。 安全生产及人员要求 ★3、中标人须承诺近三年未发生过食物中毒事件及因服务纠纷而引起的罢餐、静坐、游行等群发性事件（须提供承诺书）。 十二、中标人经营考核及退出条款 ★9、中标后，招标人对用餐情况比例的考核：考核基数为招标人现有合作单位合同到期前三个月的工作日平均单日用餐次数，自承包商进场后第四个月起，
--	---

	招标人每个月对食堂当月工作日平均日用餐次数进行考核，如出现连续两个考核月食堂工作日平均日用餐次数较考核基数的用餐次数下降大于或等于 20%的，招标人与对方进行约谈；如下降 30%，招标人扣除承包商 50%履约保证金（即合同价*10%*50%）；如下降 40%，招标人扣除承包商 100%履约保证金（即合同价*10%*100%），如下降 50%，则招标人有权要求与其解除合同。承包商不得以此为由要求招标人赔偿损失或要求招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工作日用餐次数以食堂的打卡设备记录数据为准。承包商进场之日起每 12 个月作为年度考核周期（须提供承诺书）。例如：承包商在 1 月进场，连续服务了三个月（即 1 月、2 月、3 月），其中 1 月有 23 个工作日，2 月 21 个工作日，3 月 25 个工作日，共计三个月总 69 个工作日，69 个工作日总用餐次数为 8360 人次，即单日基数为：8360 次/69 日=121 单日人次（作为考核基数）。第四个月工作日总用餐次数是 2496 次，有 26 个工作日，即 4 月日均用餐人次为 2496 次/26 日=96 人次，$(96-121)/121=-20.6\%$，下降了 20%。第 5 个月工作日总用餐次数是 2300 次，有 25 个工作日，即 5 月日均用餐人次为 2300 次/25 日=92 人次，$(92-121)/121=-23.9\%$，下降了 20%，触发了解约机制。（须提供承诺书）
	注：本表关于要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不满足采购文件中 “★” 条款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二：商务技术评分及价格权重表（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商务评审（40 分）			
1	综合实力	11 分	中标人具备以下有效期内认证证书的：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4.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5. 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6. 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7.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五星级），得 1 分； 8.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9. 顾客满意度评价体系认证，得 1 分； 10. 风险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11. 企业标准化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注：1、提供相关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认证信息查询截图（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 cx.cnca.cn）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
2	技术力量	9 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人员不重复计分）： 1. 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 具有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 具有公共营养师资格证书，得 1 分。 4. 具有中式烹调师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共 2 分。 5. 具有面点师证书，得 1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之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社保的凭证复印件，第 1 项证书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台网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4 小项证书在国家技能人力网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安全检测设备 投入情况	12 分	1. 具备自有检测室得 2 分。 2. 具有食品安全检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地沟油检测仪；农药残留检测仪器；兽药残留检测仪；食品安全检测仪；鸡蛋药物残留检测仪；重金属检测仪器；真菌毒素检测仪；肉类水分检测仪器；水质重金属检测仪器；瘦肉精检测仪器；亚硝酸钠检测仪；亚硝酸盐检测仪；食品添加剂检测仪；显微镜；培养箱；食品干燥箱；微生物多参数食品分析仪；黄曲霉毒素检测仪；蒸汽灭菌器；微生物快速测定仪；食用油品质检测仪；水产品检测仪；食品添加剂检测仪；酶标仪；二氧化碳检测仪；食用菌水份检测仪、荧光检测仪）等机械设备光学仪器： （1）提供以上机械检测设备 20（含）种以上得 10 分； （2）提供以上机械检测设备 10-20 种得 4 分； （2）提供以上机械检测设备少于 10 种不得分。 注：提供自有检测室照片及检测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发票开具日期需在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之前）
4	同类项目业绩	8 分	投标人具有项目业绩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份，最高 8 分。 注：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同一单位的业绩不重复计分。
技术评审（10 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3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总体实施的各方面方案，包括食材供应保障、日常管理组织、物流配送、食材烹饪、分餐送餐等进行评审：

			①方案齐全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 3 分； ②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2 分； ③方案缺乏合理性，得 1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2	管理制度	3 分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食品质量管理、环境卫生管理、餐厨废弃物处置制度、冷链食品管理制度、设备管理、人事管理、员工培训、岗位操作工作规范等制度进行综合评分。 ①投标人具有完善的食品质量管理、环境卫生管理、设备管理、人事管理、员工培训、岗位操作工作规范等制度，得 3 分； ②投标人针对项目范畴和项目特点提供各项管理制度的具有完善性、执行能力强，得 2 分； ③投标人针对项目范畴和项目特点提供各项管理制度基本满足、执行能力一般，得 1 分； ⑤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3	质量、卫生管理方案	2 分	根据投标人对质量、安全及员工伙食标准保障实施方案（根据原材料的采购、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价），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比。 ①具有科学合理的对各项卫生、质量管理方案，可行性强，得 2 分； ②具有对各项卫生、质量管理方案，可行性良好，得 1 分； ③提供了简单的卫生、质量管理方案，可行性一般，得 0.5 分； ④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4	应急响应方案	2 分	根据投标人针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停电、停水、设备故障、自然或社会因数突发的食品供应问题、处理突发食品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对食堂出品服务环节可能会出

			现的问题的具体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①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2 分； ②方案基本完善，具有一定合理性和可行性，得 1 分； ③方案不够完善，可行性较差，得 0.5 分； ④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注： (1) 无特殊说明外，以上评审项，同一证明文件不重复计分。 (2) 投标人根据以上评分要求提供的投标材料因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清晰辨认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材料。			
价格评审（50 分）			
1	投标总价	50 分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重

注：1、评标委员会评委按评标标准独立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得出技术标评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技术标评分（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当多于两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2、（一）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第一章 商务需求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 明
1	合格投标人	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中“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	供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服务期。
3	付款方式	1、本费用为招标人提供给中标人的餐饮管理服务费，招标人分 12 个月支付给中标人。 2、中标人应于每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供上一个月的就餐人数统计表、支付厨房服务人员的工资记录、提供食品（如米、油、干调、蔬菜、禽肉、水产、鸡蛋等）采购发票，骏安公司的水表、电表读数记录，双方核对无误后，中标人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请款资料，招标人在收到前述资料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上个月食堂餐饮管理服务费。若中标人迟延提供统计表或发票，招标人付款时间相对顺延。
4	项目地点	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万江基地。
5	报价要求	按招标人格式要求报价，报价为含税价。
6	经营模式	中标人实行自主经营、管理责任，招标人及其代表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7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8	合同条款	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9	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充分结合本招标文件上下文了解项目招标需求、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将在合同签订或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协商确定，投标人须无条件满足采购单位的合理要求。

第二章 技术需求书

一、项目简介：

招标人为稳定队伍管理，做好后勤保障工作，需采购饭堂承包商为其万江基地员工提供餐饮服务。饭堂由中标人实行自主经营、管理责任，招标人对中标人进行监督管理。委托经营期限为1年。

二、服务内容

招标人拟通过向饭堂承包商支付管理费的方式采购一家服务单位，管理费包括但不限于中标投标人经营餐饮投入的厨房人员的工资，经营利润、营业税费、人员管理费等费用总和，不含定量水电费用、指定宿舍费用、经营场所租金费用、员工日常用餐费用（员工日常用餐费用原则上不超过中标投标人提供的食材和配送成本费用），招标人免费提供经营场所，定量提供水电给、免费为中标人提供宿舍。中标人提供工作人员及饭堂所需食材，提供以下餐饮服务：

经营服务范围	面积	服务项目	期限	经营方式
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万江基地	大约 650 m ²	餐饮（工作日：周一至周五周六的早餐、午餐、晚餐，节假日另行协商）	自签订合同、中标人正式进场之日起1年服务期。	招标人支付中标人餐饮管理服务费、免费提供定量水电费（以合同签订前三个月的平均数为标准）。招标人公司员工就餐按餐标自费，餐标早餐：5 元；中餐：12 元；晚餐：10 元，员工通过中标人供的支付方式当场支付；中标人提供工作人员及饭堂所需食材、燃气费

三、经营情况说明

1、该项目范围主要为：为招标人万江基地办公员工提供餐饮服务。当前基地员工人数约为 421 人。（注：就餐人数以实际为准，以上为预估员工人数，招标人不承诺保底就餐人数）。

★2、本项目销售的食品要求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须提供承诺书）。

★3、投标人须承诺：本项目中标后，中标人如需装修和新增食堂使用设备，均需符合广东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规定要求（须提供承诺书）。

★4、中标人自行承担经营期间本项目所有费用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招标人协助提供办理相关证件的变更（如有）相关的资料，办理证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须提供承诺书）。

5、中标人必须为经营区域购买餐饮场所公众责任保险（需附加食品责任保险），保额不低于 200 万元，保险期限至少一年。

6、中标人经营食堂期间，食堂设施设备的能耗、维修、保养、清理及检测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水电费（超出标准的）、燃气费、燃气管道检测费、燃气报警装置检测费、抽排烟管道清理费、下水道清理费、隔油池清理费等。所有设备的清理合同、检测合格证明做好归档，并随时接受招标人的查验。

★7、本项目要求按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党政机关食堂食品管理规范》（索引号：DB4419/T11-2024）作为食堂基本标准，并在实际运营中按《党政机关食堂食品管理规范》执行（须提供承诺书）。

8、中标单位中标后需接收招标人原食堂所有设备（设备清单详见附件，以双方现场签字确认为准），确保能够顺利交接并安稳过渡，并根据设备情况进行必要的更换或维修。若因中标单位需要另行购置设备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四、经营管理要求

1、中标人应依法经营，保障招标人的合法权益，确保饮食卫生，提供优质的饮食服务。中标人开展经营服务活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和招标人有关规章制度。

★2、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缴纳本项目合同价的 10%履约保证金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须提供承诺书）。

★3、中标人必须以本公司直属人员开展服务，不得将本项目部分或全部以任何方式分包、转包给第三方，中标人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擅自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中标人

应支付招标人 10 万元违约金及赔偿招标人损失，同时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须提供承诺书）。

4、中标人应建立和完善相关的操作规程，包括但不限于物资（食品）采购及储存、烹调加工操作、熟食制品的配制操作、食品再加热、专用操作间卫生要求、洗手消毒设施要求、防尘防鼠防虫害措施、废弃物暂存设施、餐饮从业人员的卫生要求、餐具卫生要求（包括洗消、保存和使用）、员工管理办法等。

5、中标人要制订落实餐厅各类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制度、留样制度、环境卫生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人事用工、业务培训、持证上岗、优质服务、劳动分配、岗位职责、工作守则、成本核算、监控检查、考核奖惩、安全生产和仓储管理、采购管理制度、食品中毒应急措施、文明服务公约、民主管理制度及有关的责任追究制度等。中标人必须执行招标人及其上级有关餐厅餐饮视频监控制度，做好视频监控数据的备份和上传工作。

6、中标人须严格遵守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等法律法规和招标人的相关规定，对餐厅合作责任区内的消防安全、人员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等负责，中标人应加强防范，确保安全生产，如有火灾、食物中毒、因食品安全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或餐厅经营管理不善引发事端等事故（情）发生（例如达到上报市级主管部门标准的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重大火灾及造成重大恶劣影响的事件等），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收回餐厅经营权，中标人负全责，给招标人造成名誉及财产损失的，中标人除要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还要赔偿招标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第三方向招标人进行的索赔。

7、中标人必须遵守食品原料采购制度，要设有专职采购员，大宗食品如米、油、面粉、主要副食品等坚持索证制度，所购物料必须具备“三证”（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证、食品检验合格证或批次检验报告），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台账，建立档案，随时备查。

8、所有从事餐厅工作人员必须具有“两证”（健康证、身份证），工作人员着装、仪容要求整洁整齐，上班穿工作服。

9、中标人须设立严格的检查公示制度，要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餐厅的执法检查、整改通知报告、食品检查报告、货物采购来源证书及国家相关规定的资质证书等粘贴于固定的公告栏供查阅，并备份给招标人相关管理部门。

10、中标人有责任及义务并积极组织、协助招标人开展餐厅经营质量监督管理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满意度调查、巡查、评比等；要按要求准时参加招标人餐厅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会议、业务学习培训和座谈会。

11、为加强餐厅的监管工作，联合管理部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对食品原料的农药残留、重金属污染、转基因和营养成分等方面实施监测，中标人要认真配合检查，确保检查考核工作的到位和餐厅供餐工作的稳定。

12、中标人与餐厅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购买商业保险、工资发放、福利、工伤保险等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在承包过程中与员工发生的一切劳动/劳务纠纷均与招标人无关，所有聘请员工的劳动/劳务合同须到招标人相关管理部门处备案。

五、餐饮服务要求和标准

1、中标人在餐厅承包经营服务合作过程中，应有立足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应充分认识餐厅具有公益性、服务性、微利性的特点，坚持薄利、质优、卫生、安全的经营理念，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根据就餐人数，每日按时足量优质价廉向客户提供全年无休、一日三餐（早餐、中餐、晚餐）的主、副食品及相关服务。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有关内容和标准进行经营和提供各类餐饮服务。如需调整方案需书面得到招标人的同意后方可进行。中标人餐厅出售的各类菜色品种（含风味小吃）及饭价须经招标人依据当时的物价和东莞市餐厅菜品的价格核价同意后明码标价销售。

2、餐费服务标准与结算方式：员工就餐按餐标自费，直接支付给乙方：餐标为早餐：5元；中餐：12元套餐；晚餐：10元套餐。

套餐、单品定价须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后执行。主荤肉菜比 2：1，副荤肉菜比 1：2，每个菜品不少于 150 克。

定价原则：餐标经双方确认后，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中标人不得随意变更售价，否则按 500 元/次罚款。招标人按《菜品定价及监督机制》履行定价审核、监督等。《菜品定价及监督机制》详见附件。

3、餐厅服务时间：每天须保证 6:00 至 8:30 提供早餐服务、11:30 至 13:30 提供午餐服务、17:00 至 20:30 提供晚餐服务（餐厅服务时间招标人可按实际需求随时调整）。

4、品种要求：根据实际供餐服务人数合理规划，套餐供应：早餐提供各式糕点及面食等（轮流提供以下品种）（1）鸡蛋、蛋糕、皮蛋瘦肉粥、白粥等；（2）包子、馒头、花卷、油条、麻圆、油饼稀饭、鸡蛋、八宝粥、豆浆等；（3）炒米粉、河粉、鸡蛋面、扬州炒饭、鸡蛋等；（4）早餐需配备免费提供各种酸菜配食。中餐：可以选择 1 主荤（二选一）+1 副荤+1 副菜+1 素菜+例汤+米饭，免费提供米饭；晚餐：可以选择 1 主荤+1 副荤+1 副菜+1 素菜+例汤+米饭，免费提供米饭；套餐、单品定价须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后执行。主荤肉菜比 2：1，副荤肉菜比 1：2，每个菜品不少于 150 克。后续应根据就餐人数的增加及时调整，以满足大家的需求。

5、个性化服务：提供特色小炒、汤粉面等多样化菜品；提供远程订餐服务（根据用餐时间、人员数量、菜品等提前微信下单），适合不同时间段的人群远程下单点餐。

6、中标人须提交餐厅每周菜谱，并在每周五上午将下周菜谱公示；每天菜品与前一天相比更换率必须不低于 30%，菜品烹饪要求干净卫生，制作精细，色、香、味俱全，烹饪调配符合平衡营养健康要求。

7、节假日须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膳食服务，每年度 12 月 31 日前应根据国家法定节假日提供对应的节假日服务时间表，并在交由招标人进行审批后执行。

8、中标人须认真执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饭菜留样备案制度，派专人负责收集每日售出饭菜样品封存。若出现食品卫生安全乃至食物中毒现象等，经有关部门检验确定是由中标人提供的饭菜引起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后果严重，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9、投标人必须提供食堂食材质量保证，保证蔬菜每日新鲜，肉类不低于 90%为当日新鲜肉，不高于 10%为冰鲜水产品、海产品、冻肉等，所有食材均保证源头可追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招标人对食堂食材具有监管权力，对不符合要求的食材，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更换。食材质量要求如下：

10.1. 蔬菜、水果供应货品质量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品种、质量应符合招标人要求，产品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不得腐烂或有异常味道，不存在泥沙和异物。

（2）提供的水果符合国家食品质量管理条例，果面干净新鲜，果柄鲜绿，果型完整且形好，个体均匀，结实，有光泽，表面光滑，无疤痕，不干皱，不变色，无压伤，无阴伤，无病虫害。

（3）不得供应转基因产品。

10.2. 禽肉类、水产品类供应货品质量要求

（1）禽肉类全部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保证为当日新鲜肉，并提供政府检疫部门出示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2）非冰鲜类必须鲜活，利用率不低于 95%；冰鲜类水产品解冻后利用率不低于 80%。

（3）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眼球光亮透明，鳃口紧闭，鱼鳃鲜红，鳍尾完整，确保新鲜。

（4）身体饱满结实，无腐烂，无异味（如泥腥味、电油味等），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

（5）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可追溯。

10.3. 粮油副食品百货类供应货品质量要求

-
- (1) 需要由正规厂家生产，有相应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号，内外包装完整无变形。
 - (2) 所供应货品需要符合相关质量安全要求，需要通过 SC 认证的货品必须有 SC 认证标志。
 - (3) 颜色品质纯正，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等现象出现。
 - (4) 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标注保质期的 70%。
 - (5) 必须购买中粮或中储粮公司的非转基因大豆油，大米必须是国家一级大米，市场价不低于 3.5 元每斤。

10.4. 冻品类供应货品质量要求

- (1) 必须保证供应的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检验合格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和包装的标准。
- (2) 有保质期限的货品，其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标注保质期的 70%。
- (3) 有包装的货品，包装必须完整洁净，清晰列明品牌、规格、生产日期、净重、含冰率等相关参数。如果是散装货品，则须声明含冰率，其中，禽畜类货品含冰率应不高于 8%，冰鲜鱼含冰率应不高于 10%，其他水产类货品含冰率应不高于 20%。个别特殊货品，应由中标人与招标人约定含冰率后再供货。
- (4) 单冻货品应没有或只有少量冰屑，个体间无粘连；块冻货品内部个体应分布均匀。不能有解冻后重新冷冻的现象。
- (5) 冻畜类应色泽均匀，肉边齐整，无血污、碎肉、碎骨，无风干现象，解冻后有肉的正常色泽和味道。冻禽类应外观滋润，无残羽、血污、伤斑，无风干现象，解冻后特征与鲜禽相同。冰鲜鱼应眼球饱满突出、透明清亮，鱼鳃鲜红无异味，鱼皮完整，鳞片有光泽且与鱼体贴附紧密，鱼体有正常的清洁透明粘液，肉质坚实有弹性，骨肉不分离。

10.5. 食品溯源要求

- (1) 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投标人，中标人与食材投标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
- (2) 中标人应保存以下资料备查：①食材购销合同（或协议）；②相关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③与招标人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六、员工管理要求

1、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合法用工；工作人员必须具有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有关的合法工作资质及健康证；持证上岗，严格按照各项专业技术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提供服务；中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必须进行严格调查审核。

★2、保证录用人员无犯罪记录，健康状况良好、无传染性疾病和其他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无精神病史，保证队伍良好素质和相对稳定，同时，鉴于招标人的特殊性质及中标人厨房

员工需住宿在招标人宿舍，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交所有住宿厨工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中标人在工作中了解到招标人或招标人相关客户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数量、枪支弹药、款箱位置及安全配备情况等）在合同有效期内均属于商业秘密性质，中标人有保守招标人及其相关客户信息的义务。若因中标人员原因（包括故意或过失）导致招标人遭受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须提供承诺书）

3、招聘的员工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劳动/劳务合同和购买商业保险的证明，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所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健康证、社会保险（包含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劳保福利等一切费用。

4、餐厅管理经理(现场负责人)负责对日常综合服务工作进行计划、安排、检查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与招标人管理人员沟通联系，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餐厅管理经理应熟练掌握食品安全卫生管理方面的法规制度，三年以上餐饮管理工作经验和较强的管理工作能力，与中标人签订劳动/劳务合同。中标人要授权餐厅管理经理负责本餐厅的管理、统筹、协调和落实相关餐厅经营管理工作。餐厅管理经理不得随意调动，如需调动必须有正当理由并书面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调动。

5、中标人在营业期间应当用明显的标识对外标识中标人员的身份，该标识不能使任何第三人产生中标人与招标人具有关联关系的误解。要按有关规定每天进行晨检保证个人卫生符合要求，同时所有员工要穿戴统一的工衣、工裤、工帽、工鞋和戴上工牌上岗。

6、本项目须供餐不少于 3 名餐厅员工。其中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不少于 1 人、持证中（初）级厨师 1 人，帮厨 1 人。中标人主要岗位人员必须按招标人的要求和中标人的承诺配置，岗位人员经招标人确定后，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岗位服务人员，中标人需报招标人同意后方可调换岗位人员。

★7、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国家、省、市及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须提供承诺书）。

七、安全生产及人员要求

1、中标人为招标人餐厅消防、治安第一责任人，必须做好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招标人已为其配备相应的消防设备），必须服从招标人及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因中标人的管理不善造成的人员意外伤害、承包场所发生的失窃和火灾及工伤等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和费用。

2、中标人负责员工安全，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从事生产经营，制订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做好员工的安全知识的教育和培训等。

★3、投标人须承诺近三年未发生过食物中毒事件及因服务纠纷而引起的罢餐、静坐、游行等群体性事件（须提供承诺书）。

4、中标人所有操作规程（采购、存储、加工、销售、留样、厨房设备餐饮具洗消等）必须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操作。

5、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对外承办加工配餐业务。

6、中标人销售饭菜须配套使用受招标人监管的付款方式，禁止窗口销售人员直接收取现金或其他未受招标人监管的交易方式。如招标人发现违规收款的情况，除中标人补缴相关款项外，招标人还将对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处以同等金额扣除。

7、中标人须做好合作区域内（包括操作区和就餐区）的卫生，并根据政府和招标人的相关规定做好“门前三包”。同时，中标人须根据招标人的相关规定负责垃圾清运和相关费用。所有排污管道要连接地下暗渠排放，定期对污水井、隔油、隔渣池（井）的油污、杂物进行清理，对无异味、无污染的垃圾应集中加盖堆放，并定时自行运到招标人指定的地方进行处理，隔油池清理需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投标人负责。

8、严格按照卫生要求做好环境卫生维护，接受政府卫生部门和招标人的监督、监测，保持餐厅及周围的环境卫生，消除“四害”，确保饮食卫生，餐厅周围实行卫生责任区，保持干净，营造良好的卫生环境。

9、餐厅废料处理：餐厅的馊水、食材废料、纸皮等由中标人负责在指定时间和范围内收集整理并按照招标人规定集中处理，要保证无异味、无污染、无噪声，并应及时处置，以保障厨房、餐厅整体环境卫生。其中厨余垃圾处理办法需符合政府有关政策规定，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不得以任何违法违规方式在餐厅废料处理过程中牟利，包括但不限于违法销售地沟油等。

10、中标人为食品卫生安全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把好食品卫生安全关。签订合同时一起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

11、夏季期间，根据《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的规定，当气温在 33° C 及以上时，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向甲方员工供应消暑饮料（凉茶、粥品等），供应数量由甲方确定。

八、物资采购工作要求

1、中标人的所有采购应当选择相对固定的食品供货商，均应与供货商签订供货合同，并及时提供供货商的资质文件、供货合同交招标人备案。严格落实原辅材料采购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确保食品原材料采购的安全、可靠。中标人与招标人要签订餐厅生产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等相关安全责任书。所发生的事故后果、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2、中标人采购的大米、面粉、食油、调味品、饮料等主副食品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产标识、产品质检合格证书、食品生产许可证、检测报告（含重金属检测项目）等。餐厅食用油必须采用知名品牌的大豆油、菜籽油、花生油，调味料采用知名品牌瓶装调味料，大米选用一

级以上大米。中标人应严格落实广东省财政厅及东莞市财务局关于相关食材的采购扶贫政策，采购贫困地区合格的农产品（包括大米、蔬菜）。

3、餐厅食用的蔬菜、瓜果、肉类等，必须在具有检测条件的生产基地或市场购买。中标人每天早上要安排专人对采购回来的瓜果蔬菜进行农药残留快速抽检，并将检验结果进行公示。

4、采购或使用不符合卫生安全标准的食品，招标人有权没收、销毁及按规定处罚，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若所使用的食材被政府相关部门检测出有单项指标不合格，必须立即停止使用外，情节严重者还要追究法律责任。

九、场地和设备管理工作要求

1、招标人提供现有餐厅设备，中标人使用招标人的厨房、餐厅的设备，应按照设备清单，逐件核收，签字确认并承担设备的保管责任。合同期满或中途退出的，要对设备进行清点移交，发现遗失或非正常损坏的，中标人要按设备的折后价格进行赔偿。

2、中标人因餐厅工作需要投入的建设项目、添置的厨房设备设施要提前征得招标人同意，并向招标人报送有关材料。水电、空调、消防、基建门窗等室内固定装修归招标人所有的设备设施，中标人不得人为破坏或损坏。

3、中标人要配合招标人对餐厅食品安全视频监控系统进行管理、使用和维护，确保招标人安装的“明厨亮灶”系统用于展示“阳光餐厅”“透明餐厅”。

4、中标人承包经营餐厅所有食材的进销存和价格等实现电子化管理，相关的硬件如电脑、打印机及软件等配套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5、招标人在中标人服务区域内按相关规定配置消防器材，中标人要负责消防器材的检查、维护和保养，并确保其完好有效。

6、招标人需在食堂正式运营前投标人对食堂投入的所有设备和装修进行验收，中标人履行完合同后验收清单内的设备和装修产权都归招标人所有，不能私自拆除或搬走。在合同服务期内，新增服务可移动设备中标人向招标人提出搬走要求，经招标人同意后可以自行处理。

十、投标人须承诺不得将中标餐厅进行转包、分包、挂靠经营具体管理措施如下

1、为保证餐厅食品卫生安全和生产安全，中标人须自行经营中标餐厅，餐厅负责人和食品安全管理员须全程在岗指导员工工作。

2、中标人须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劳务合同，并按照约定中标人义务为其员工购买商业保险，为防止中标人将经营场所转包分包，中标人须将所有员工的用工合同复印件交招标人备案，具体包含但不限于：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符合劳动/劳务用工条件的需提供劳动/劳务合同及商业险证明等。

3、中标人须按时发放所有员工工资，招标人有权随时查询中标人的工资发放记录，中标人财务人员须配合提供相应的银行流水记录。

4、中标人所有员工的身份证和健康证复印件须交招标人的管理部门保存备案。应保证前述员工证照在合同期限内持续有效，如有更新的应在三日内向招标人提交新的证照复印件备案。

5、中标人对原材料须统一采购，须建立电子台账做好记录，餐厅使用的原材料须在电子台账上有记录，建立电子台账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中标人须按时与供货商结清货款，货款须与台账记录相对应，招标人有权随时查询中标人货款支付记录。

十一、责任要求

1、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改变餐厅现有功能。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照原状恢复或向招标人交纳恢复原状工程所需费用。

2、中标人在承包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经营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1) 经营期间发生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其中如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的情况导致需要承担至少一千元赔偿的，则在第三方向招标人发出投诉的情况下，中标人必须在三日内予以理赔，否则招标人有权代为赔偿后并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2) 因食品价格、质量、卫生和服务态度等而引发的罢餐、静坐、游行等群发事件，影响恶劣的；

3) 因中标人原因导致一方或双方被行政处分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4) 严重违反国家、省市《消防安全条例》等行为，限期整改依然无效的。

5) 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掺杂作假、销售无证食品、未按规定经营范围经营等违规行为，经招标人规劝、限期整改依然无效的；

6) 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转包、分包和挂靠经营行为的；

7) 招投标时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获得准入资格，或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准入条件的；

8) 不积极配合招标人实施餐厅升级改造计划，经劝说仍拒不纠正的；

3、中标人因违约被解除合同的，必须无条件撤场，缴存的履约保证金等款项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水电、消防等室内外固定设施中标人不得破坏。双方另行约定违约责任的，招标人可同时适用。

十二、中标人经营考核及退出条款

1、中标人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出现需要终止合同的情况，则执行相应退出制度，中标人不得擅自中断或单方调整任何服务内容，否则由此造成的任何不良影响所产生之后果均由中标

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招标人将成立由相关人员，组成专门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处理退出事件；

2、中标人在承包期间，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经营管理。合同上必须写明承包期限，承包期满后，自然退出。

3、因中标人原因提前解除合同撤场的，中标人不得破坏属于招标人所有的附着物或其他界面，否则应向招标人进行赔偿；水电、消防等室内外固定设施中标人不得破坏。招标人不再作其它任何补偿，并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4、按照招标人与中标人的合同约定，中标人在承包经营餐厅期间因其自身原因，导致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则应终止合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1)发生食物中毒或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中如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的情况导致需要承担至少一千元赔偿的，则在第三方向招标人发出投诉的情况下，中标人必须在三日内予以理赔，否则招标人有权代为赔偿后并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2)因食品价格、质量、卫生和服务态度等而引发的群体事件，影响恶劣的；

3)发生弄虚作假、不按合同约定范围经营、有转包分包行为的，经招标人规劝整改无效的；

4)经营时，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利用招标人资产搞不法经营的；

5)擅自停止经营的。

5、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民法典》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体负责所属人员的招聘、用工手续、用工合同、相关费用、责任及日常管理，确保职业队伍的稳定。如有违反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予以清退。

6、中标人承包餐厅合同到期或因违规中止合同时不愿退出或拒绝退出时，视为逾期退还，招标人将依法向中标人主张非法占用之法律责任。

7、若招标人上级政府管理部门有新规定或因政策变动、不可抗拒等因素，招标人可以终止本项目，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水电、消防等室内外固定设施中标人不得破坏。

8、合同期内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中标人暂停营业或合同期未满中途退出的，造成中标人经济损失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9、中标后，招标人对用餐情况比例的考核：考核基数为招标人现有合作单位合同到期前三个月的工作日平均单日用餐次数，自承包商进场后第四个月起，招标人每个月对食堂当月工作日平均单日用餐次数进行考核，如出现连续两个考核月食堂工作日平均单日用餐次数较考核基数的用餐次数下降大于或等于 20%的，招标人与对方进行约谈；如下降 30%，招标人扣除承包商 50%履约保证金（即合同价*10%*50%）；如下降 40%，招标人扣除承包商 100%履约保证金（即合同价*10%*100%），如下降 50%，则招标人有权要求与其解除合同。承包商不得以此为

由要求招标人赔偿损失或要求招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工作日用餐次数以食堂的打卡设备记录数据为准。承包商进场之日起每 12 个月作为年度考核周期。例如：承包商在 1 月进场，连续服务了三个月（即 1 月、2 月、3 月），其中 1 月有 23 个工作日，2 月 21 个工作日，3 月 25 个工作日，共计三个月总 69 个工作日，69 个工作日总用餐次数为 8360 人次，即单日基数为：8360 次/69 日=121 单日人次（作为考核基数）。第四个月工作日总用餐次数是 2496 次，有 26 个工作日，即 4 月日均用餐人次为 2496 次/26 日=96 人次， $(96-121)/121=-20.6\%$ ，下降了 20%。第 5 个月工作日总用餐次数是 2300 次，有 25 个工作日，即 5 月日均用餐人次为 2300 次/25 日=92 人次， $(92-121)/121=-23.9\%$ ，下降了 20%，触发了解约机制。（须提供承诺书）

十三、合同期满时

- 1、中标人要将经营服务场所内的厨房设备（必须保证设备能正常使用）如数交给招标人。
- 2、中标人应将场所及时交付招标人（原则上应确保不影响正常就餐），如延迟归还场地，超期 10 天之内，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 0.5 万元；超期 20 天之内，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 1 万元。超期 30 天之内，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 3 万元。以此类推，以 10 天为计算单位 1 万元金额逐级递增。如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足扣除，中标人足额支付相关欠款。对因延迟移交引起的后果，中标人负全责。

十四、其它要求

- 1、合同生效后 2 周内，与招标人进行物品登记，办理交接手续。
- 2、中标人取得餐厅经营权后，必须按合同约定条款，积极开展经营活动，并不得有阻碍招标人正常的办公、生活秩序的行为。必须接受政府部门监管，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招标人的相关规定。
- 3、中标人不能改变餐厅原有的总体动线、不能拆改各种设施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改变须经招标人同意。损坏的设施、设备（包括地板等）应自付资金及时恢复原状。
- 4、中标人经营期间，招标人若有新增有关餐厅的其他规定，中标人必须接受。
- 5、证件的办理及年审费、卫生费、税费及其他因经营承包须向政府缴纳的费用由中标人按时交纳。
- 6、中标人必须有对公账户，有独立开票资格。与招标人发生业务往来须开具发票，且不能代开发票。

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采购范围：见本文件《用户需求书》

2. 定义

- 2.1. 招标人：见投标邀请书。
- 2.2. 投标人：响应采购并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3. 法人：法人是依法在国内进行注册并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 2.4. 中标人：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招标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2.5.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邀请书。
- 2.6.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采购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7. 合同：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2.8. 公章：公章是指经过正规的法定程序并备案的法人公章与投标专用章。（投标人如在投标文件中使用“投标专用章”，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说明该“投标专用章”与法人公章具备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且投标当天应携带相关原件到现场，以供核查。因投标文件未提供相关手续复印件和无法核查投标专用章的真实性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9. 时间：本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知识产权

- 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5.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5.4. 采购货物为计算机办公设备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6. 关于联合体投标

- 6.1.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项目的投标人在领购采购文件时，应提供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各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
- 6.3.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6.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6.5. 采购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6.6.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6.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任意一方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6.8. 除联合体协议明确授权盖章单位外，联合体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须加盖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的公章，否则该处盖章无效。
- 6.9. 联合体进行评分时，业绩、奖项等的认定和评分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不明确或难以明确以哪一方计算

评分情况时，则按主体方情况评分。

7.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 7.1.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踏勘现场

- 8.1. 《投标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 8.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8.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实施地点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 采购文件

9. 采购文件的组成采购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资料表；
- (3) 用户需求书；
- (4) 投标人须知；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及公告为准。
- 10.2. **采购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看而造成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中文译本应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确认，否则按无效处理），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1.2. 除非采购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附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的表格。
- 12.2.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除上述文件资料外投标人还须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唱标信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但须单独密封。
13. **投标文件编制**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3.2. 因投标文件编制存在歧义对投标人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13.3. 投标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若投标单位名称已进行变更，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 13.4. 投标文件密封、标记及内容与本项目采购信息不符，导致无法分辨所投项目为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无效。
- 13.5. 投标人须客观撰写投标人简介（格式自理，并提供相关证明）以及所投的产品或服务说明。

13.6. 投标文件若出现以下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可能间接影响评审秩序，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内出现无官方证明文件的行业地域排名或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字眼的。

(2) 投标文件内出现恶意诋毁、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内容。

1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投标报价说明本次采购，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中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少报无效。

14.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或相关费率）报价。

14.3.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1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5. 中标后开出的所有发票必须与中标人的名称一致。

15.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证明服务或货物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主要内容、标准、质量、人员资质、计划安排、报告审核等的详细说明；对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要求进行详细应答和说明。

1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无效：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提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7.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17.7）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7.3.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汇入《投标资料表》中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投标人分支机构、私人账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17.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7.1 和 17.3）的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7.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采购文件另外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7.6.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按采购文件第（33）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金后，携带退保证金声明函、投标保证金汇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合同正本到招标人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回手续。

17.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17.8.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自行返还至投标人的原转出账户。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的份数准备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唱标信封和电子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册**），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公章。

18.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3. 联合体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

18.4.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由光盘或U盘储存，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随投标文件一同密封提交。

18.5.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及盖章。

18.6.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进行非透明的封装，以防止投标文件内容的泄露。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采用透明包装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

18.7. 密封破损导致投标文件内容直接或间接泄露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8.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唱标信封内还须包括并限于：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随身携带，以备查核）和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开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按上述要求与开标一览表一并密封提交。“唱标信封”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1份）。

18.9. **未单独提交唱标信封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不进行唱标，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8.10. 所有的信封均应注明：

-
- 1) 收件人:
 - 2) 投标单位名称:
 - 3) 项目名称:
 - 4)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 18.11. 密封信封上的项目编号错误或项目名称出现严重歧义的（包括采购内容不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8.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8.13. 投标人同时参加几个包投标时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按包号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
- 18.14. 传真、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8.15. 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通讯方式应保持联络畅通，因联系不上而导致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9.2. 有违反其他法律规定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0. 投标样品（如需提交）**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本服务项目涉及的部分设备或产品样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交《样品清单》。
- 20.2. 为方便评标，投标人在提供样品时，应在所提供的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标注投标人的名称、包号、样品名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或货物编号。
- 20.3. 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中标单位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标准的参考不再退还，未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投标样品，逾期不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由此引发的样品丢失、毁损，采购代理机构不予负责。
- 21. 投标截止期**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达到指定地点。
- 21.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出任何的补充和修改。
-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 22.3. 投标文件一经递交不予退还。
- 22.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 23. 开标**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 23.2. 开标程序：
- 23.3.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
- 23.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现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不得再提出异议。
- 23.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7.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3.8. 开标过程应当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24. 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并负责评标工作。
- 24.2. 评审方法：本次采购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24.3. 定标原则：在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 2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内容，分为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评审流程包括符合性检查、澄清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编写评标报告等步骤。
- 24.5.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纸质版形式提交，如投标人拒绝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6.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有权核对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原件核查。

25. 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评审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

- 25.2.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5.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26. 评标程序

26.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公开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将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阶段的评审。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 审 内 容
1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

	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3）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 号）、（东实通〔2021〕98 号）、（东实通〔2022〕75 号）、（东实通〔2023〕37 号）、（东实通〔2024〕163 号）、（东实通〔2024〕195 号）、（东实通〔2025〕157）及下属企业发文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	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5	投标总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6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无负偏离标注“★”符号的条款。
8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以上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带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采购。

26.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现场通知时间为准），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6.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6.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加“★”号）、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合同条款的重大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7. 商务、技术、价格评审（具体评审项目详见投标资料表）**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方有资格进入综合评审。采购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证明材料因国家政策变动导致新旧证书名称不一致，旧证书未取消且新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的，投标人提供新证书与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旧证书给予同等认可。
- 27.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每一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商务评审、技术评审。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位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评出得分，将价格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相加得出最终评标得分。
- 27.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价格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价格评分相同的，按商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28. 纪律和保密事项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8.2.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否则将按相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28.3. 获得本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采购文件中要求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招标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人。

30. 发布中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招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30.2. 中标公告期限为3个日历日。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 资格后审招标人将有权根据本文件中的要求，对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31.2. 中标候选人须无条件配合资格后审，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31.3. 资格后审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综合考察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如招标人要求还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其他材料，中标候选人须配合提供。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31.4. 如发现中标候选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1.5. 招标人有权审查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对其规模、人员、场地、生产能力、供货能力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该中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

退还，并依次审查下一名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或重新采购。

32. 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中标人应当自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在合同签订时，应注意合同中约定的工期开始时间不得早于合同签订时间。

32.2.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2.3.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2.4. 中标人在评审结束当天至合同履行结束，若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如国家出台新法律法规等）造成投标人资质的变动，投标人应以纸质版形式通知招标人。若资质变动导致中标人不再具备履行合同资质要求，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

32.5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的报价清单（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进行审查。并按总价不变的原则，对已填报报价清单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调整，调整后的报价清单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中标人拒绝修正、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32.5.1 算术性错误的检查、修正原则：

- (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各项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保持总价不变，按比例修正各项目的合价；
- (3) 当报价清单表中的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不等于合价时，保持合价不变，修正单价；
- (4) 规费、税金按规定的费率或税率计算。

33. 履约担保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署）时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33.2.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 7 天内保持有效。

33.3. 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 履约保函。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

①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

②保函的格式参考投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未能按期竣工，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③履约保函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2)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10%。中标人必须保证履约保证金以中标人的名称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前提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33.4.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采购文件（33.1 至 33.3）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5. 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工期延误，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3.6. 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招标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中标人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招标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

(1)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招标人的利益。

33.8.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

34.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按本须知规定向招标人提交一份合同预付款等额有效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招标人向中标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如果中标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先于采购文件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前 15 日内，无条件办理预付款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预付款保函到期前将未抵扣的预付款转为现金存入招标人账户

34.2. 预付款保函应：

(1) 由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机构开具。

(2) 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34.3.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34.1 至 34.2）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不予支付预付款。

34.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限先于采购文件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预付款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预付款保函到期前将未抵扣的预付款金额转为现金存入招标人账户。

七、异议

35. 异议采购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采购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35.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35.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异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八、其他

36.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登记编号：

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万江基地饭堂承包商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方（甲方）：

供应方（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参考文本)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东莞迎宾馆玉兰楼厨房改造项目——厨房设备采购项目（以下简称货物）相关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等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履行下列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地点：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万江基地
2. 食堂面积：大约 650 m²
3. 经营情况：为甲方万江基地办公员工提供餐饮服务。当前基地员工人数约为 421 人。（注：就餐人数以实际为准，以上为预估员工人数，甲方不承诺保底就餐人数）。
4. 本项目预算暂定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年度暂定预算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预算金额包括承包基地员工常规用餐的食材费用和乙方所提供服务工作的工作量结算费用人力费用，以及承包食堂的经营管理费用，其中食材费用和乙方所提供服务工作的工作量结算费人力费用包含基地员工自费部分。具体费用根据用餐标准及就餐人数结算。本项目就餐人数以实际为准，甲方不承诺保底就餐人数。

二、服务内容

- 1、该项目范围主要为：为甲方万江基地办公员工提供餐饮服务。当前基地员工人数约为 421 人。（注：就餐人数以实际为准，以上为预估员工人数，甲方不承诺保底就餐人数）。
- 2、本项目销售的食品要求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
- 3、乙方须承诺：本项目中标后，乙方如需装修和新增食堂使用设备，均需符合广东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规定要求。
- 4、乙方自行承担经营期间本项目所有费用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甲方协助提供办理相关证件的变更（如有）相关的资料，办理证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5、乙方必须为经营区域购买餐饮场所公众责任保险（需附加食品责任保险），保额不低于 200 万元，保险期限至少一年。

6、乙方经营食堂期间，食堂设施设备的能耗、维修、保养、清理及检测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水电费（超出标准的）、燃气费、燃气管道检测费、燃气报警装置检测费、抽排烟管道清理费、下水道清理费、隔油池清理费等。所有设备的清理合同、检测合格证明做好归档，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查验。

7、本项目要求按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党政机关食堂食品管理规范》（索引号：DB4419/T11-2024）作为食堂基本标准，并在实际运营中按《党政机关食堂食品管理规范》执行。

8、乙方中标后需接收甲方原食堂所有设备（设备清单详见附件，以双方现场签字确认为准），确保能够顺利交接并安稳过渡，并根据设备情况进行必要的更换或维修。若因乙方需要另行购置设备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经营管理要求

1、乙方应依法经营，保障甲方的合法权益，确保饮食卫生，提供优质的饮食服务。乙方开展经营服务活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和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2、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缴纳本项目合同价的10%履约保证金至甲方指定账户。

3、乙方必须以本公司直属人员开展服务，不得将本项目部分或全部以任何方式分包、转包给第三方，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乙方应支付甲方10万元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乙方应建立和完善相关的操作规程，包括但不限于物资（食品）采购及储存、烹调加工操作、熟食制品的配制操作、食品再加热、专用操作间卫生要求、洗手消毒设施要求、防尘防鼠防虫害措施、废弃物暂存设施、餐饮从业人员的卫生要求、餐具卫生要求（包括洗消、保存和使用）、员工管理办法等。

5、乙方要制订落实餐厅各类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制度、留样制度、环境卫生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人事用工、业务培训、持证上岗、优质服务、劳动分配、岗位职责、工作守则、成本核算、监控检查、考核奖惩、安全生产和仓储管理、采购管理制度、食品中毒应急措施、文明服务公约、民主管理制度及有关的责任追究制度等。乙方必须执行甲方及其上级有关餐厅餐饮视频监控制度，做好视频监控数据的备份和上传工作。

6、乙方须严格遵守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等法律法规和甲方的相关规定，对餐厅合作责任区内的消防安全、人员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等负责，乙方应加强防范，确保安全生产，如有火灾、食物中毒、因食品安全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或餐厅经营管理不善引发事端等事故（情）发生（例如达到上报市级主管部门标准的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重大火灾及

造成重大恶劣影响的事件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餐厅经营权，乙方负全责，给甲方造成名誉及财产损失的，乙方除要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还要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第三方向甲方进行的索赔。

7、乙方必须遵守食品原料采购制度，要设有专职采购员，大宗食品如米、油、面粉、主要副食品等坚持索证制度，所购物料必须具备“三证”（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证、食品检验合格证或批次检验报告），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台账，建立档案，随时备查。

8、所有从事餐厅工作人员必须具有“两证”（健康证、身份证），工作人员着装、仪容要求整洁整齐，上班穿工作服。

9、乙方须设立严格的检查公示制度，要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餐厅的执法检查、整改通知报告、食品检查报告、货物采购来源证书及国家相关规定的资质证书等粘贴于固定的公告栏供查阅，并备份给甲方相关管理部门。

10、乙方有责任及义务并积极组织、协助甲方开展餐厅经营质量监督管理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满意度调查、巡查、评比等；要按要求准时参加甲方餐厅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会议、业务学习培训和座谈会。

11、为加强餐厅的监管工作，联合管理部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对食品原料的农药残留、重金属污染、转基因和营养成分等方面实施监测，乙方要认真配合检查，确保检查考核工作的到位和餐厅供餐工作的稳定。

12、乙方与餐厅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购买商业保险、工资发放、福利、工伤保险等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在承包过程中与员工发生的一切劳动/劳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所有聘请员工的劳动/劳务合同须到甲方相关管理部门处备案。

四、餐饮服务要求和标准

1、乙方在餐厅承包经营服务合作过程中，应有立足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应充分认识餐厅具有公益性、服务性、微利性的特点，坚持薄利、质优、卫生、安全的经营理念，按照甲方的要求，根据就餐人数，每日按时足量优质价廉向客户提供全年无休、一日三餐（早餐、中餐、晚餐）的主、副食品及相关服务。中标后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有关内容和标准进行经营和提供各类餐饮服务。如需调整方案需书面得到甲方的同意后方可进行。乙方餐厅出售的各类菜色品种（含风味小吃）及饭价须经甲方依据当时的物价和东莞市餐厅菜品的价格核价同意后明码标价销售。

2、餐费服务标准与结算方式：员工就餐按餐标自费，直接支付给乙方：餐标为早餐：5 元；中餐：12 元套餐；晚餐：10 元套餐。

套餐、单品定价须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执行。主荤肉菜比 2：1，副荤肉菜比 1：2，每个菜品不少于 150 克。

定价原则：餐标经双方确认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售价，否则按 500 元/次罚款。甲方按《菜品定价及监督机制》履行定价审核、监督等。《菜品定价及监督机制》详见附件。

餐厅服务时间：每天须保证 6:00 至 8:30 提供早餐服务、11:30 至 13:30 提供午餐服务、17:00 至 20:30 提供晚餐服务（餐厅服务时间甲方可按实际需求随时调整）。

4、品种要求：根据实际供餐服务人数合理规划，套餐供应：早餐提供各式糕点及面食等（轮流提供以下品种）（1）鸡蛋、蛋糕、皮蛋瘦肉粥、白粥等；（2）包子、馒头、花卷、油条、麻圆、油饼稀饭、鸡蛋、八宝粥、豆浆等；（3）炒米粉、河粉、鸡蛋面、扬州炒饭、鸡蛋等；（4）早餐需配备免费提供各种酸菜配食。中餐：可以选择 1 主荤（二选一）+1 副荤+1 副菜+1 素菜+例汤+米饭，免费提供米饭；晚餐：可以选择 1 主荤+1 副荤+1 副菜+1 素菜+例汤+米饭，免费提供米饭；套餐、单品定价须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执行。主荤肉菜比 2：1，副荤肉菜比 1：2，每个菜品不少于 150 克。后续应根据就餐人数的增加及时调整，以满足大家的需求。

5、个性化服务：提供特色小炒、汤粉面等多样化菜品；提供远程订餐服务（根据用餐时间、人员数量、菜品等提前微信下单），适合不同时间段的人群远程下单点餐。

6、乙方须提交餐厅每周菜谱，并在每周五上午将下周菜谱公示；每天菜品与前一天相比更换率必须不低于 30%，菜品烹饪要求干净卫生，制作精细，色、香、味俱全，烹饪调配符合平衡营养健康要求。

7、节假日须按甲方的要求提供膳食服务，每年度 12 月 31 日前应根据国家法定节假日提供对应的节假日服务时间表，并在交由甲方进行审批后执行。

8、乙方须认真执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饭菜留样备案制度，派专人负责收集每日售出饭菜样品封存。若出现食品卫生安全乃至食物中毒现象等，经有关部门检验确定是由乙方提供的饭菜引起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后果严重，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9、乙方必须提供食堂食材质量保证，保证蔬菜每日新鲜，肉类不低于 90%为当日新鲜肉，不高于 10%为冰鲜水产品、海产品、冻肉等，所有食材均保证源头可追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甲方对食堂食材具有监管权力，对不符合要求的食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食材质量要求如下：

10.1. 蔬菜、水果供应货品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品种、质量应符合甲方要求，产品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不得腐烂或有异常味道，不存在泥沙和异物。

(2) 提供的水果符合国家食品质量管理条例，果面干净新鲜，果柄鲜绿，果型完整且形好，个体均匀，结实，有光泽，表面光滑，无疤痕，不干皱，不变色，无压伤，无阴伤，无病虫害。

(3) 不得供应转基因产品。

10.2. 禽肉类、水产品类供应货品质量要求

(1) 禽肉类全部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保证为当日新鲜肉，并提供政府检疫部门出示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2) 非冰鲜类必须鲜活，利用率不低于 95%；冰鲜类水产品解冻后利用率不低于 80%。

(3) 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眼球光亮透明，鳃口紧闭，鱼鳃鲜红，鳍尾完整，确保新鲜。

(4) 身体饱满结实，无腐烂，无异味（如泥腥味、电油味等），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

(5) 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可追溯。

10.3. 粮油副食品百货类供应货品质量要求

(1) 需要由正规厂家生产，有相应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号，内外包装完整无变形。

(2) 所供应货品需要符合相关质量安全要求，需要通过 SC 认证的货品必须有 SC 认证标志。

(3) 颜色品质纯正，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等现象出现。

(4) 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标注保质期的 70%。

(5) 必须购买中粮或中储粮公司的非转基因大豆油，大米必须是国家一级大米，市场价不低于 3.5 元每斤。

10.4. 冻品类供应货品质量要求

(1) 必须保证供应的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检验合格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和包装的标准。

(2) 有保质期限的货品，其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标注保质期的 70%。

(3) 有包装的货品，包装必须完整洁净，清晰列明品牌、规格、生产日期、净重、含冰率等相关参数。如果是散装货品，则须声明含冰率，其中，禽畜类货品含冰率应不高于 8%，冰鲜鱼含冰率应不高于 10%，其他水产类货品含冰率应不高于 20%。个别特殊货品，应由乙方与甲方约定含冰率后再供货。

(4) 单冻货品应没有或只有少量冰屑，个体间无粘连；块冻货品内部个体应分布均匀。不能有解冻后重新冷冻的现象。

(5) 冻畜类应色泽均匀，肉边齐整，无血污、碎肉、碎骨，无风干现象，解冻后有肉的正常色泽和味道。冻禽类应外观滋润，无残羽、血污、伤斑，无风干现象，解冻后特征

与鲜禽相同。冰鲜鱼应眼球饱满突出、透明清亮，鱼鳃鲜红无异味，鱼皮完整，鳞片有光泽且与鱼体贴附紧密，鱼体有正常的清洁透明粘液，肉质坚实有弹性，骨肉不分离。

10.5. 食品溯源要求

（1）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投标人，乙方与食材投标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

（2）乙方应保存以下资料备查：①食材购销合同（或协议）；②相关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③与甲方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五、员工管理要求

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合法用工；工作人员必须具有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有关的合法工作资质及健康证；持证上岗，严格按照各项专业技术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提供服务；乙方拟派驻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必须进行严格调查审核。

2、保证录用人员无犯罪记录，健康状况良好、无传染性疾病和其他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无精神病史，保证队伍良好素质和相对稳定，同时，鉴于甲方的特殊性质及乙方厨房员工需住宿在甲方宿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所有住宿厨工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乙方在工作中了解到甲方或甲方相关客户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数量、枪支弹药、款箱位置及安全配备情况等）在合同有效期内均属于商业秘密性质，乙方有保守甲方及其相关客户信息的义务。若因乙方员工原因（包括故意或过失）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招聘的员工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劳动/劳务合同和购买商业保险的证明，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所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健康证、社会保险（包含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劳保福利等一切费用。

4、餐厅管理经理(现场负责人)负责对日常综合服务工作进行计划、安排、检查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与甲方管理人员沟通联系，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餐厅管理经理应熟悉掌握食品安全卫生管理方面的法规制度，三年以上餐饮管理工作经验和较强的管理能力，与乙方签订劳动/劳务合同。乙方要授权餐厅管理经理负责本餐厅的管理、统筹、协调和落实相关餐厅经营管理工作。餐厅管理经理不得随意调动，如需调动必须有正当理由并由书面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动。

5、乙方在营业期间应当用明显的标识对外标识乙方员工的身份，该标识不能使任何第三人产生乙方与甲方具有关联关系的误解。要按有关规定每天进行晨检保证个人卫生符合要求，同时所有员工要穿戴统一的工衣、工裤、工帽、工鞋和戴上工牌上岗。

6、本项目须供餐不少于3名餐厅员工。其中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不少于1人、持证中（初）级厨师1人，帮厨1人。乙方主要岗位人员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和乙方的承诺配置，

岗位人员经甲方确定后，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岗位服务人员，乙方需报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换岗位人员。

7、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国家、省、市及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六、安全生产及人员要求

1、乙方为甲方餐厅消防、治安第一责任人，必须做好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甲方已为其配备相应的消防设备），必须服从甲方及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因乙方的管理不善造成的人员意外伤害、承包场所发生的失窃和火灾及工伤等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和费用。

2、乙方负责员工安全，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从事生产经营，制订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做好员工的安全知识的教育和培训等。

3、乙方须承诺近三年未发生过食物中毒事件及因服务纠纷而引起的罢餐、静坐、游行等群体性事件。

4、乙方所有操作规程（采购、存储、加工、销售、留样、厨房设备餐饮具洗消等）必须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操作。

5、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承办加工配餐业务。

6、乙方销售饭菜须配套使用受甲方监管的付款方式，禁止窗口销售人员直接收取现金或其他未受甲方监管的交易方式。如甲方发现违规收款的情况，除乙方补缴相关款项外，甲方还将对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处以同等金额扣除。

7、乙方须做好合作区域内（包括操作区和就餐区）的卫生，并根据政府和甲方的相关规定做好“门前三包”。同时，乙方须根据甲方的相关规定负责垃圾清运和相关费用。所有排污管道要连接地下暗渠排放，定期对污水井、隔油、隔渣池（井）的油污、杂物进行清理，对无异味、无污染的垃圾应集中加盖堆放，并定时自行运到甲方指定的地方进行处理，隔油池清理需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投标人负责。

8、严格按照卫生要求做好环境卫生维护，接受政府卫生部门和甲方的监督、监测，保持餐厅及周围的环境卫生，消除“四害”，确保饮食卫生，餐厅周围实行卫生责任区，保持干净，营造良好的卫生环境。

9、餐厅废料处理：餐厅的馊水、食材废料、纸皮等由乙方负责在指定时间和范围内收集整理并按照甲方规定集中处理，要保证无异味、无污染、无噪声，并应及时处置，以保障厨房、餐厅整体环境卫生。其中厨余垃圾处理办法需符合政府有关政策规定，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不得以任何违法违规方式在餐厅废料处理过程中牟利，包括但不限于违法销售地沟油等。

10、乙方为食品卫生安全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把好食品卫生安全关。签订合同时一起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

11、夏季期间，根据《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的规定，当气温在 33° C 及以上时，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向甲方员工供应消暑饮料（凉茶、粥品等），供应数量由甲方确定。

七、物资采购工作要求

1、乙方的所有采购应当选择相对固定的食品供货商，均应与供货商签订供货合同，并及时提供供货商的资质文件、供货合同交甲方备案。严格落实原辅材料采购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确保食品原材料采购的安全、可靠。乙方与甲方要签订餐厅生产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等相关安全责任书。所发生的事故后果、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采购的大米、面粉、食油、调味品、饮料等主副食品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产标识、产品质检合格证书、食品生产许可证、检测报告（含重金属检测项目）等。餐厅食用油必须采用知名品牌的大豆油、菜籽油、花生油，调味料采用知名品牌瓶装调味料，大米选用一级以上大米。乙方应严格落实广东省财政厅及东莞市财务局关于相关食材的采购扶贫政策，采购贫困地区合格的农产品（包括大米、蔬菜）。

3、餐厅食用的蔬菜、瓜果、肉类等，必须在具有检测条件的生产基地或市场购买。乙方每天早上要安排专人对采购回来的瓜果蔬菜进行农药残留快速抽检，并将检验结果进行公示。

4、采购或使用不符合卫生安全标准的食品，甲方有权没收、销毁及按规定处罚，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若所使用的食材被政府相关部门检测出有单项指标不合格，必须立即停止使用外，情节严重者还要追究法律责任。

八、场地和设备管理工作要求

1、甲方提供现有餐厅设备，乙方使用甲方的厨房、餐厅的设备，应按照设备清单，逐件核收，签字确认并承担设备的保管责任。合同期满或中途退出的，要对设备进行清点移交，发现遗失或非正常损坏的，乙方要按设备的折后价格进行赔偿。

2、乙方因餐厅工作需要投入的建设项目、添置的厨房设备设施要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并向甲方报送有关材料。水电、空调、消防、基建门窗等室内固定装修归甲方所有的设备设施，乙方不得人为破坏或损坏。

3、乙方要配合甲方对餐厅食品安全视频监控系统进行管理、使用和维护，确保甲方安装的“明厨亮灶”系统用于展示“阳光餐厅”“透明餐厅”。

4、乙方承包经营餐厅所有食材的进销存和价格等实现电子化管理，相关的硬件如电脑、打印机及软件等配套费用由乙方负担。

5、甲方在乙方服务区域内按相关规定配置消防器材，乙方要负责消防器材的检查、维护和保养，并确保其完好有效。

6、甲方需在食堂正式运营前乙方对食堂投入的所有设备和装修进行验收，乙方履行完合同后验收清单内的设备和装修产权都归甲方所有，不能私自拆除或搬走。在合同服务期内，新增服务可移动设备乙方向甲方提出搬走要求，经甲方同意后可以自行处理。

九、乙方须承诺不得将中标餐厅进行转包、分包、挂靠经营具体管理措施如下

1、为保证餐厅食品卫生安全 and 生产安全，乙方须自行经营中标餐厅，餐厅负责人和食品安全管理员须全程在岗指导员工工作。

2、乙方须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劳务合同，并按照约定乙方义务为其员工购买商业保险，为防止乙方将经营场所转包分包，乙方须将所有员工的用工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具体包含但不限于：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符合劳动/劳务用工条件的需提供劳动/劳务合同及商业险证明等。

3、乙方须按时发放所有员工工资，甲方有权随时查询乙方的工资发放记录，乙方财务人员须配合提供相应的银行流水记录。

4、乙方所有员工的身份证和健康证复印件须交甲方的管理部门保存备案。应保证前述员工证照在合同期限内持续有效，如有更新的应在三日内向甲方提交新的证照复印件备案。

5、乙方对原材料须统一采购，须建立电子台账做好记录，餐厅使用的原材料须在电子台账上有记录，建立电子台账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须按时与供货商结清货款，货款须与台账记录相对应，甲方有权随时查询乙方货款支付记录。

十、责任要求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改变餐厅现有功能。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原状恢复或向甲方交纳恢复原状工程所需费用。

2、乙方在承包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取消其经营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1) 经营期间发生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其中如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的情况导致需要承担至少一千元赔偿的，则在第三方向甲方发出投诉的情况下，乙方必须在三日内予以理赔，否则甲方有权代为赔偿后并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2) 因食品价格、质量、卫生和服务态度等而引发的罢餐、静坐、游行等群发事件，影响恶劣的；

3) 因乙方原因导致一方或双方被行政处分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4) 严重违反国家、省市《消防安全条例》等行为，限期整改依然无效的。

5) 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掺杂造假、销售无证食品、未按规定经营范围经营等违规行为，经甲方规劝、限期整改依然无效的；

6) 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转包、分包和挂靠经营行为的；

7) 招投标时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获得准入资格，或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准入条件的；

8) 不积极配合甲方实施餐厅升级改造计划，经劝说仍拒不纠正的；

3、乙方因违约被解除合同的，必须无条件撤场，缴存的履约保证金等款项甲方有权不予退还；水电、消防等室内外固定设施乙方不得破坏。双方另行约定违约责任的，甲方可同时适用。

十一、乙方经营考核及退出条款

1、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出现需要终止合同的情况，则执行相应退出制度，乙方不得擅自中断或单方调整任何服务内容，否则由此造成的任何不良影响所产生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将成立由相关人员，组成专门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处理退出事件；

2、乙方在承包期间，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经营管理。合同上必须写明承包期限，承包期满后，自然退出。

3、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合同撤场的，乙方不得破坏属于甲方所有的附着物或其他界面，否则应向甲方进行赔偿；水电、消防等室内外固定设施乙方不得破坏。甲方不再作其它任何补偿，并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4、按照甲方与乙方的合同约定，乙方在承包经营餐厅期间因其自身原因，导致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则应终止合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1) 发生食物中毒或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中如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的情况导致需要承担至少一千元赔偿的，则在第三方向甲方发出投诉的情况下，乙方必须在三日内予以理赔，否则甲方有权代为赔偿后并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2) 因食品价格、质量、卫生和服务态度等而引发的群体事件，影响恶劣的；

3) 发生弄虚作假、不按合同约定范围经营、有转包分包行为的，经甲方规劝整改无效的；

4) 经营时，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利用甲方资产搞不法经营的；

5) 擅自停止经营的。

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民法典》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体负责所属人员的招聘、用工手续、用工合同、相关费用、责任及日常管理，确保职业队伍的稳定。如有违反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予以清退。

6、乙方承包餐厅合同到期或因违规中止合同时不愿退出或拒绝退出时，视为逾期退还，甲方将依法向乙方主张非法占用之法律责任。

7、若甲方上级政府管理部门有新规定或因政策变动、不可抗拒等因素，甲方可以终止本项目，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水电、消防等室内外固定设施乙方不得破坏。

8、合同期内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暂停营业或合同期未满中途退出的，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9、中标后，甲方对用餐情况比例的考核：考核基数为甲方现有合作单位合同到期前三个月的工作日平均单日用餐次数，自乙方进场后第四个月起，甲方每个月对食堂当月工作日平均日用餐次数进行考核，如出现连续两个考核月食堂工作日平均日用餐次数较考核基数的用餐次数下降大于或等于 20%的，甲方与对方进行约谈；如下降 30%，甲方扣除乙方 50%履约保证金（即合同价*10%*50%）；如下降 40%，甲方扣除乙方 100%履约保证金（即合同价*10%*100%），如下降 50%，则甲方有权要求与其解除合同。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赔偿损失或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工作日用餐次数以食堂的打卡设备记录数据为准。乙方进场之日起每 12 个月作为年度考核周期（须提供承诺书）。例如：乙方在 1 月进场，连续服务了三个月（即 1 月、2 月、3 月），其中 1 月有 23 个工作日，2 月 21 个工作日，3 月 25 个工作日，共计三个月总 69 个工作日，69 个工作日总用餐次数为 8360 人次，即单日基数为：8360 次/69 日=121 单日人次（作为考核基数）。第四个月工作日总用餐次数是 2496 次，有 26 个工作日，即 4 月日均用餐人次为 2496 次/26 日=96 人次， $(96-121)/121=-20.6\%$ ，下降了 20%。第 5 个月工作日总用餐次数是 2300 次，有 25 个工作日，即 5 月日均用餐人次为 2300 次/25 日=92 人次， $(92-121)/121=-23.9\%$ ，下降了 20%，触发了解约机制。

十二、合同期满时

1、乙方要将经营服务场所内的厨房设备（必须保证设备能正常使用）如数交给甲方。

2、乙方应将场所及时交付甲方（原则上应确保不影响正常就餐），如延迟归还场地，超期 10 天之内，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 0.5 万元；超期 20 天之内，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 1 万元。超期 30 天之内，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 2 万元。以此类推，以 10 天为计算单位 1 万元金额逐逐级递加。如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足扣除，乙方足额支付相关欠款。对因延迟移交引起的后果，乙方负全责。

十三、其它要求

1、合同生效后 2 周内，与甲方进行物品登记，办理交接手续。

2、乙方取得餐厅经营权后，必须按合同约定条款，积极开展经营活动，并不得有阻碍甲方正常的办公、生活秩序的行为。必须接受政府部门监管，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相关规定。

3、乙方不能改变餐厅原有的总体动线、不能拆改各种设施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改变须经甲方同意。损坏的设施、设备（包括地板等）应自付资金及时恢复原状。

4、乙方经营期间，甲方若有新增有关餐厅的其他规定，乙方必须接受。

5、证件的办理及年审费、卫生费、税费及其他因经营承包须向政府交纳的费用由乙方按时交纳。

6、乙方必须有对公账户，有独立开票资格。与甲方发生业务往来须开具发票，且不能代开发票。

十四、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每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上一个月的就餐人数统计表、支付厨房服务人员的工资记录、提供食品（如米、油、干调、蔬菜、禽肉、水产、鸡蛋等）采购发票，甲方的水表、电表读数记录，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前述资料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个月食堂餐饮管理服务费用。若乙方迟延提供统计表或发票，甲方付款时间相对顺延。

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

地址：

邮编：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如有变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

账户号：

开户行：

十五、质量保证

1、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具体检查办法详见采购文件中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

2、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三天内，应迅速查处并书面答复。

3、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天内没有回复或没有整改完成，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可自行补救，但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十六、履约保证金

1、在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缴纳 xxx 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或转账，不接受第三方担保），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保证金。服务期满且双方完成费用结算后，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将剩余部分一次性无息退还。如服务期限内，履约保证

金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费用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提前终止，则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若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或补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投标保证金。如果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乙方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乙方违约，甲方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2、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赔偿，若不足，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3、如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发生任何食品安全隐患问题，造成甲方就餐员工食物中毒、食品安全事故等现象或影响甲方正常生产工作，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赔偿，若不足，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4、若履约保证金低于本合同第十六条第 1 点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数额时，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

十七、转让

1、乙方须自主独立经营甲方食堂，不得转包，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十八、违约责任

1、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款、罚款等费用，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2、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本合同条款及其他组成部分履行相关义务，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书面通知后三日内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3、乙方在管理服务中出现严重责任事故，如引发火灾和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甲方就餐严重受影响或员工食物中毒，影响甲方正常生产，危及甲方声誉等，乙方应承担赔偿全部损失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将相关责任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4、甲方每月对就餐人员进行食堂服务质量的满意度调查（乙方可派人参与），内容包括食堂饮食卫生、质量、份量和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等。调查问卷不少于就餐人员的 30%，满意度 70% 以上为合格。若满意度调查不合格，甲方有权扣罚乙方 1,000 元/次，并责成乙方限期整改。乙方超过 2 次在限期内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由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5、甲方有权按期或不定期对乙方进行绩效考评，具体要求以用户需求书的规定为准，若出现每月绩效考评连续两个月或累计三个月总分 60 分以下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6、乙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须按质按量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如乙方因故确实不能履行合同并经甲方核实认可，甲方有权提前与乙方进行解约事宜，此期间乙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中的各项条款，直至甲方有下一承包单位为止，否则视为乙方无故终止合同，因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费用由乙方承担。

7、因乙方管理或工作失误，导致甲方蒙受经济损失，或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的乙方职责要求，或乙方在承包服务期间从事未经甲方允许的经营活动的，除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外，甲方将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缴纳人民币 2000 元至 20000 元每次的违约金。

8、出现本条第 1-7 款任何一款或书面警告达三次，甲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9、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安全事故等情况，甲方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乙方违反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不配合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因此导致甲方蒙受的经济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等法律责任。

11、其他按照技术需求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技术需求书的规定跟本合同约定有冲突的，以较高标准执行。

十九、争议处理

1、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

2、若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乙方出现经营方式重大变化、卷入诉讼或其他纠纷、违反协议及服务规范或出现其他甲方认为不宜继续提供服务的情形，甲方有权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提前终止合同，双方的债权债务按照实际发生额计算，甲方对此情形不负任何赔偿的责任。

4、甲方为解决争议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险费、保全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十、合同有效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完成升级改造，自乙方正式进场之日起 1 年服务期。（甲方每年度末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未通过考核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服务期届满，且双方完成全部款项结算之日合同自动终止。

二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且盖合同章日起开始生效。

3、采购文件、投标书、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乙方应遵守执行，如存在冲突的标准，以较高标准执行。

甲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乙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2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投标人。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目录

格式自理。

注：

- 1、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应当具备目录。

附件 1. 评分标准索引表

评分标准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页码范围
商务评审				
技术评审				

注：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评分标准索引表。

价格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含税投标单价（元/月）	税率	供货期	投标总报价（元）	备注
	小写： 大写：			小写： 大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

- 1、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为年度综合服务单价乘以 12 个月服务周期的固定总价包干金额，报价包含本项目饭堂运营全部人工、管理、保险、税费及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配套支出，无其他额外收费。
- 2、投标总价栏须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 3、温馨提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填写开标一览表是导致投标人废标的常见问题，请投标人仔细填写，认真核对。

商务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附件 3.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采购公告/采购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及“唱标信封”：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4. 我方保证遵守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5.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6. 我方承诺，我方具备投标人邀请中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已清楚采购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电子邮箱：

电话/移动电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年月日
经 营 期 限：
姓 名：性 别：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及参加项目谈判，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移动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附件 6. 资格申明

资格申明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关于（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我方具备投标人邀请中所要求得资格条件，已清楚采购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二、我方依法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_____公司（招标人）及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7.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附件 8.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 (一) 符合投标邀请书“投标人资格要求”其他要求对应的证明文件；
- (二)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文件。

附件 9.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前三年内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
的声明函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以上承诺均为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0.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11. “★” 条款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承诺如下：

- 1、本项目销售的食品要求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
- 2、投标人须承诺：本项目中标后，中标人如需装修和新增食堂使用设备，均需符合广东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规定要求。
- 3、中标人自行承担经营期间本项目所有费用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招标人协助提供办理相关证件的变更（如有）相关的资料，办理证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4、本项目要求按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党政机关食堂食品管理规范》（索引号：DB4419/T11-2024）作为食堂基本标准，并在实际运营中按《党政机关食堂食品管理规范》执行。。
- 5、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缴纳本项目合同价的 10%履约保证金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 6、中标人必须以本公司直属人员开展服务，不得将本项目部分或全部以任何方式分包、转包给第三方，中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中标人应支付招标人 10 万元违约金及赔偿招标人损失，同时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7、保证录用人员无犯罪记录，健康状况良好、无传染性疾病和其他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无精神病史，保证队伍良好素质和相对稳定，同时，鉴于招标人的特殊性质及中标人厨房员工需住宿在招标人宿舍，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交所有住宿厨工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中标人在工作中了解到招标人或招标人相关客户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数量、枪支弹药、款箱位置及安全配备情况等）在合同有效期内均属于商业秘密性质，中标人有保守招标人及其相关客户信息的义务。若因中标人员原因（包括故意或过失）导致招标人遭受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8、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国家、省、市及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 9、投标人须承诺近三年未发生过食物中毒事件及因服务纠纷而引起的罢餐、静坐、游行等群发性事件。
- 10、中标后，招标人对用餐情况比例的考核：考核基数为招标人现有合作单位合同到期前三个月的工作日平均单日用餐次数，自承包商进场后第四个月起，招标人每个月对食堂当月工作日平均日用餐次数进行考核，如出现连续两个考核月食堂工作日平均日用餐次数较考核基数的用餐次数下降大于或等于 20%的，招标人与对方进行约谈；如下降 30%，招标人扣除承包商 50%履约保证金（即合同价*10%*50%）；如下降 40%，招标人扣除承包商

100%履约保证金（即合同价*10%*100%），如下降 50%，则招标人有权要求与其解除合同。承包商不得以此为由要求招标人赔偿损失或要求招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工作日用餐次数以食堂的打卡设备记录数据为准。承包商进场之日起每 12 个月作为年度考核周期。例如：承包商在 1 月进场，连续服务了三个月（即 1 月、2 月、3 月），其中 1 月有 23 个工作日，2 月 21 个工作日，3 月 25 个工作日，共计三个月总 69 个工作日，69 个工作日总用餐次数为 8360 人次，即单日基数为： $8360 \text{ 次} / 69 \text{ 日} = 121 \text{ 单日人次}$ （作为考核基数）。第四个月工作日总用餐次数是 2496 次，有 26 个工作日，即 4 月日均用餐人次为 $2496 \text{ 次} / 26 \text{ 日} = 96 \text{ 人次}$ ， $(96 - 121) / 121 = -20.6\%$ ，下降了 20%。第 5 个月工作日总用餐次数是 2300 次，有 25 个工作日，即 5 月日均用餐人次为 $2300 \text{ 次} / 25 \text{ 日} = 92 \text{ 人次}$ ， $(92 - 121) / 121 = -23.9\%$ ，下降了 20%，触发了解约机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12. 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采购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	是否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 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商务需求书中商务要求，说明已对采购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 2、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完整，投标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采购文件“商务需求书”的内容并对招标人所需的服务要求作全面响应，投标人必须承担完成“商务需求书”所描述内容的义务，因此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3、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正”、“负”或“无”，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
- 4、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 5、如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商务要求的条款全部响应的，也可以在表格下面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附件 13.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格式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万江基地饭堂承包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序号	用户需求实质性条款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及说明 (正偏离/无偏离/ 负偏离)	查阅/证明 文件索引 页码
1				
2				
3				
4				
...				

注明：

-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实质性条款(即★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表格；
- 2) 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实质性条款中规定须提交相关证明文件的，须按要求提供，并作为附件附于表格后。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视为负偏离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4. 业绩表

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

-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 2、业绩表所列出的材料应为真实准确的，并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 1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1.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 本次投标中，以（公司全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投标工作，并代表联合体成员递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2）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成为无效投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招标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招标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六、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本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协议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附件 16.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采购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	是否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 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书中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 2、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完整，投标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书”的内容并对招标人所需的服务要求作全面响应，投标人必须承担完成“技术需求书”所描述内容的义务，因此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3、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正”、“负”或“无”，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
- 4、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 5、如投标人对用户要求书技术要求的条款全部响应的，也可以在表格下面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项目实施方案

- 1、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临时投入的设备
 - 2、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投入的人员以及具体工作安排
 - 3、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流程
 - 4、服务方案
 - (1) 项目实施方案
 - (2) 管理制度
 - (3) 质量、卫生管理方案
 - (4) 应急响应方案
 - 5、.....
- 自行编写。

附件 18.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专 业	资质证书	备注

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 1、 投标人可按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本表格。
- 2、 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 3、 投标人若未提供或未填写完整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人员要求，因此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附件 19.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要求，于年月日前以
（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_，帐号：_____, 开户银
行：_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 户 银 行：____（ 银行 分行 支行 ）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
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注：此表既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又要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一同密封装入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单独提交。

附件 20.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甲方）

鉴于_____（地址：_____，下称“乙方”）已保证按_____承包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
（RMB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乙方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乙方的委托，不仅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而且作为
主要的责任人，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同意在甲方提出因乙方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
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7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RMB
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
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
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限结束并结算完毕后，双方签字之日起 7
天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时不需提交正式保函，在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确认保函格
式即可，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提交正式保函。

唱标信封

（单独装订成册，单独封装）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附件 21. 唱标信封内装（内容务必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 一、开标一览表加盖公章；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除外）；
- 四、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含银行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加盖公章；
- 五、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